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传真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002603@yiling.cn		002603@yil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利创新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专注创新中药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化生药和健康产业，构建了专利中药、化生药、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医药健康产业格局。

1、在专利中药板块，公司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以络病理论指导临床重大疾病治疗研究，带动专利新药研发的科技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以临床实践为基础，以理论假说为指导，以治疗方药为依托，以临床疗效为标准”的创新中药研发模式，开展复方中药、组分中药、单体中药多渠道研发，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体系，科技创新能力居中药行业前列。公司围绕重大难治性疾病、中医特色优势、市场需求广泛的产品布局，开发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中药，在医药行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产品阵列优势。公司目前拥有专利中药17个，覆盖8大临床疾病系统，其中心脑血管系统和感冒呼吸系统疾病用药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科研实力，公司先后多次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及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

2、在化生药板块，公司从人才储备、技术深化、经验积累、资源成长等多角度出发，制定了“转移加工切入—仿制药国际国内双注册—专利新药研发生产销售”齐步走的发展战略，已经建立了化药研发平台、国际标准生产平台和海外销售合作伙伴网络，培养了一支国际化的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团队。

公司在石家庄、北京建立了普通口服固体制剂、非细胞毒性口服抗肿瘤固体制剂研发生产基地，以及抗肿瘤药物、控缓释剂研发平台，生产车间多次通过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GMP认证。在合同转移加工业务方面，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制剂出口规范市场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已出口至英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仿制药业务方面，针对美国市场，目前公司已持有18个美国ANDA产品的批文，实现全部在美国上市；同时持续引进新的ANDA产品扩充产品管线；针对新兴市场，已在全球53多个国家递交注册申请，并在危地马拉、智利、阿联酋等国家获批9个注册证。针对中国市场，目前公司已有13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有4个美国ANDA根据共线生产途径取得国内批文。公司多个化学新药研发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其中1个项目已在中国获得批准。

公司在衡水建立了万洋衡水制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基地，在石家庄建立了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北京密云建立了非细胞毒性口服抗肿瘤固体制剂生产基地，打造了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的生产平台，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一条龙的原料及制剂CDMO服务。公司利用卓越的国际认证质量体系，提供高质量的中美、中欧双报的CDMO业务；利用其优秀的国际注册经验团队，协助客户完成国际市场的注册及认证工作。其遍布全国的化药销售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处方药及OTC产品的销售业务。

3、在健康产业板块，公司依托三十余年发展积累的理论创新优势、科研创新优势以及完善的医疗资源和产业资源，积极开拓布局大健康产业。公司专注健康产业的发展平台——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通络-养精-动形-静神”养生八字为文化统领，以“健康需要管理、身体需要经营”为创新理念，充分挖掘中国传统养生的理论精髓，融合现代科技，开展全方位的健康产品研发与健康管理服务，建立了“医、药、健、养”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产业体系。公司目前已研发上市了系列健康产品，包括通络健康心脑系列产品、养精抗衰老增强免疫力系列产品、动形抗疲劳护关节系列产品、静神助眠及改善情绪系列产品、连花呼吸健康系列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心脑血管病领域

在心脑血管病领域，公司研发了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和芪苈强心胶囊三个创新专利中药，治疗范围涵盖了心脑血管疾病中最常见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病、心律失常、心力衰竭三个适应症，实现了心血管事件链的系统性干预，突破了心血管事件链单病种防治国际瓶颈难题。

(1)通心络胶囊是治疗冠心病、脑梗死的专利创新中药，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品种。

(2)参松养心胶囊是首次应用络病理论探讨心律失常发病规律与治疗指导研发的专利中药，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3)芪苈强心胶囊是首次应用络病理论探讨慢性心力衰竭发病规律与治疗指导研发的专利中药，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2、呼吸系统疾病领域

(1)连花清瘟胶囊/颗粒是首次应用络病理论探讨外感温热病发病规律与治疗，指导研发的专利新药，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是我国应对呼吸道病毒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代表性药物。

(2)连花清咳片是用于治疗包括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等常见呼吸道感染性系统疾病咳嗽咳痰的独家专利创新药物，为医保乙类药品，国家医保目录常规药品目录品种。

(3)芪防鼻通片适用于持续性变应性鼻炎肺脾两虚型患者，为医保乙类药品。2025年7月，芪防鼻通片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

3、糖尿病及并发症领域

(1)津力达颗粒是首次应用络病理论探讨消渴(糖尿病)发病规律与治疗所指导研发的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专利新药，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2)通络明目胶囊是络病理论指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治疗的1.1类创新专利中药，为医保目录乙类药品。

4、神经系统领域

(1)益肾养心安神片是公司应用络病理论以经方为基础化裁研发的治疗失眠症的专利新药，具有益肾、养心、安神的功效。为医保目录乙类药品。

(2)解郁除烦胶囊是以汉代仲景经方化裁研发的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国家1.1类创新专利中药，具有解郁化痰，清热除烦功效，为医保目录乙类药品。

(3)枣椹安神口服液属OTC产品，在改善睡眠质量、提高脑力效率、缓解压力紧张综合征引起的失眠、多梦、心烦、注意力不集中、头昏、脑力活动效率低等方面具有良好效果。

5、肿瘤用药领域

(1)养正消积胶囊是应用络病理论探讨肿瘤中医病因病机研发的专利新药，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2)参灵蓝胶囊是在络病理论指导下研制的专利药物，是在养正消积胶囊基础上加减，加入冬虫夏草作为主药，进一步加强扶正固本疗效。

6、抗衰老领域

八子补肾胶囊是公司应用气络学说精气神理论指导研发的OTC甲类药品，是通过填补肾精、燮理阴阳、温扶元气、充养形神实现抗衰老的代表性品种。

7、泌尿系统领域

夏荔芪胶囊可用于治疗轻中度良性前列腺增生、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慢性无菌性前列腺炎、盆痛综合征，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8、妇科用药领域

(1)乳结泰胶囊具有疏肝理气、化痰散结、活血止痛的功效，用于肝郁气滞、痰凝血瘀所致乳房肿块胀痛、触痛等。

(2)妇血安片功能主治为活血化瘀，止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月经过多及经期延长。

公司产品的详细介绍请参见2025年年度报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674,998,496.95	13,319,171,088.28	2.67%	16,979,326,5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9,102,712.08	10,223,487,732.27	7.49%	11,449,722,316.5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830,737,438.74	6,512,734,471.77	20.24%	10,318,312,85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478,662.67	-724,515,582.24	277.56%	1,352,379,2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723,222.61	-792,499,673.79	254.16%	1,264,730,8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508,378.47	611,013,171.11	190.75%	1,776,508,37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00	-0.4337	277.54%	0.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00	-0.4337	277.54%	0.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6.69%	18.68%	12.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8,232,707.77	1,681,909,510.17	1,827,460,855.67	1,963,134,3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53,296.25	342,581,728.48	331,869,647.18	286,073,9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59,321.37	316,296,320.85	325,098,208.03	255,269,3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7,107.41	491,942,968.55	446,198,893.08	498,269,40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3%	526,775,963	0	不适用	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81%	347,728,119	260,796,089	质押	15,0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4%	39,096,008	29,322,006	质押	8,9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29,678,424	0	不适用	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0.87%	14,520,91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327,559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0,138,150	0	不适用	0
房卫兵	境内自然人	0.57%	9,513,671	0	不适用	0
马云	境内自然人	0.44%	7,382,32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7,322,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房卫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04,691股；股东马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25,1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5,352,688.00元(含税)。

同时，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1,211,612.80元(含税)。若按此计算，2025年度公司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1,336,564,300.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8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6,564,300.80	0	501,211,61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478,662.67	-724,515,582.24	1,352,379,242.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65,626,692.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91,180,048.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7,775,91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7,775,91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8,114,10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比	287.9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总额16,023.1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7.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52
	小计	1,195.8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值损失	7,714.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5.26
	商誉减值损失	623.67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6,283.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小计	14,827.28
合计		16,023.1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本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1,195.8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准则和会计政策，本期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714.37万元。

3、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025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5.26万元。

对于开发支出，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在研项目的综合评估，经审慎判断，对后续研发投入高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竞争激烈、预估未来收益不达预期的研发项目予以计提减值。2025年度，计提开发支出减值损失6,283.98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023年4月，本公司收购博源紫辰(北京)商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以岭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其持有的长期资产产生评估增值4.65亿元，并由此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16亿元，形成合并商誉1.16亿元。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此项由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本公司将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逐步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2025年度，按照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确认商誉减值623.67万元。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相关主体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公司根据对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判断，以投资成本可收回的概率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2025年度，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10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023.13万元，减少净利润14,950.1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全体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为12万元/人/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考虑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后发放。

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对内部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公司对职工代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考虑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至少20%的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非独立董事发放的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独立董事柴振国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以下统一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601380960	

公司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予以结项，终止“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461.62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101.99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1日和2026年3月26日分批次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